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小 110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110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作業要點。
 二、招生人數：本校招生缺額依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 三、招生對象：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(一)設籍本市之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(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。(二)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四、招生年齡：

5足歲	104年9月2日~105年9月1日	出生者
4足歲	105年9月2日~106年9月1日	出生者
3足歲	106年9月2日~107年9月1日	出生者

五、登記方式：下列登記方式擇一。

(一) 網路線上登記：登記網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線上登記&即報名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 或掃描 QR code)。

(二) 現場紙本登記：攜戶口名簿正本與相關證明文件(表一)至「本校二樓視聽教室」(臺北市長春路 165 號長春國小)辦理。

六、各階段招生登記日期、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幼兒園招生 e 點通&即時揭示 系統 QR code 	110 學年度 長春附幼招生 簡章 
---	--

階段	日期與時間	招生年齡	學區限制	錄取資格與順序
第一階段 6/6(日)至 6/8(二)	◆登記： 線上登記：6/6(日)9:00 至 6/7(一)18:00 止 現場登記：6/8(二)8:30 至 13:00 止 ◆電腦抽籤 6/8(二)14:00 至 14:30 ◆線上或現場報到 6/8(二)14:30~ 17:00 止 (備取遞補 18:00 以前一律現場報到)	3~5 歲班	有	★★ 逾時登記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★★ ①3~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背面附表一)。 ②3~5 足歲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免設籍本市)。 ③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(依學區登記) ③-1：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、家有 3 胎(含)以上。 ③-2：家有兄弟限本園直升或本校 1、2 年級。 ④5 足歲一般幼兒。(依學區登記)
第二階段 6/9(三)至 6/11(五)	◆登記 線上登記：6/9(三)9:00 至 6/10(四)18:00 止 現場登記：6/11(五)8:30 至 13:00 止 ◆電腦抽籤 6/11(五)14:00 至 14:30 ◆線上或現場報到 6/11(五)14:30 至 17:00 止 (備取遞補 18:00 以前一律現場報到)	3~5 歲班	無	①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~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須憑優先入園卡)。 ②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③-1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。 ③-2：家有兄弟限本園直升或本校 1、2 年級。 ④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⑤-1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。 ⑤-2：家有兄弟限本園直升或本校 1、2 年級 ⑥3 足歲一般幼兒。
線上備取登記階段 6/15(二)至 6/16(三)	◆線上登記： 6/15(二)9:00 至 6/16(三)17:00 ◆公告備取順位名單： 6/16(三)17:30	3~5 歲班	無	①於招生第 1、2 階段辦理完竣後，開放線上備取登記階段，每位以 1 園為限，均採網路登記方式。 ②倘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者，需先放棄該資格，才能申請本階段登記。 ③由招生 e 點通系統辦理備取序位抽籤，以 5 足歲幼兒，再依序 4、3 足歲幼兒，此階段備取排序列於第 1、2 階段備取之後。 ④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開放受理登記。

- 錄取幼兒及備取遞補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正取生可網路報到或現場報到，備取生一律現場報到。
- 網路報到的家長請務必於招生 e 點通連結至本校官網填寫幼兒基本資料。
- 配合防疫工作，每名幼兒限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(幼兒不須參加)，入校應配戴口罩並測量體溫，如測量後有發燒者、未戴口罩或未配合測量體溫者，一律禁止入場。

- 本校學區：朱馥、龍洲、松江、中央、復華(17→18 鄰)、江山(1→16 鄰)、江寧(1→7 鄰)
- 每位幼兒限登記 1 園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登記公立幼兒園之幼兒亦

可同時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(惟倘均獲錄取,僅限於1園報到)。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,若欲至其他幼兒園就讀,需重新至他校登記並參加抽籤。

3. 備取順序,以雙(多)胞胎幼兒以「一籤」抽中,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,應列為備取者為優先,次惟需要協助幼兒,後續則依5、4、3足歲分齡及各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」
4. 備取名單有效期至110.9.30(四)止。

(表一)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【逾期登記,以一般生資格辦理】:

類型	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線上或現場登記	各身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【必備戶口名簿正本恕不補件】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可線上或現場登記	◆戶口名簿正本。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身心障礙	限現場登記	◆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【詳情請洽台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	原住民	非設籍本市限現場登記	◆戶口名簿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可線上或現場登記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身心障礙者非設籍本市限現場登記	◆戶口名簿正本。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可線上或現場登記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3	危機家庭幼兒		◆戶口名簿正本。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	◆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109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)	
優先錄取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限現場登記	◆父或母任職本校(長春國小)之在職(服務)證明(110年8月1日需在職)
		五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	限現場登記	◆戶口名簿正本。 ◆排富限制相關資料(請務必提前申請)。(備註一)
	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定義】	可線上或現場登記	◆戶口名簿正本。 ◆足資證明相關戶籍資料;或至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查驗3胎家庭子女通過證明;或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已停發)。 ◆排富限制資料(請務必提前申請)。(備註一)
		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1、2年級之幼兒【兄姐認定現原園直升或110學年度就讀本國小1、2年級者】	限現場登記	◆戶口名簿正本。 ◆110學年度本校1年級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2年級者免附)並現場簽署切結(倘兄姊未於新學年就讀,取消其錄取資格)。 ◆排富限制資料(請務必提前申請)。(備註一)
一般生		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	可線上或現場登記	◆戶口名簿正本。
	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僑	限現場登記	◆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備註一:優先錄取資格排富限制為: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108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108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20%),請務必提前申辦);或檢具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查驗核定稅率通過證明(110/5/12至26期間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)。				

八、☎長春附幼電話:25024366轉181 招生會場:視聽教室電話:02-25024366轉177

本校附幼簡介請於5/10(一)起至本校官網(<http://www.ccps.tp.edu.tw/>)行政公佈欄查閱。

本校訂於5/14(五)早上9:00至12:00、下午2:00至3:00,辦理家長參觀日,歡迎家長蒞園參觀。

長春國小附設幼兒園 歡迎您!